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19
7 投资组合报告	40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3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3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4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5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6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6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6
10	重大事件揭示	46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6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6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7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7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7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7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7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9
11	备查文件目录	50
11.1	备查文件目录	50
11.2	存放地点	50
11.3	查阅方式	50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033	
交易代码	0200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4,391,489.1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类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033	02003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8,912,155.18 份	235,479,334.0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适度承担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通过适量投资权益类资产力争获取增强型回报。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主动调整股票、债券类资产在给定区间内的动态配置，以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 2、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的固定收益品种主要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适当投资于股票市场，以强化组合获利能力，提高预期收益水平。本基金股票投资以价值选股、组合投资为原则，通过选择高流动性股票，保证组合的高流动性；通过选择具有高安全边际的股票，保证组合的收益性；通过分散投资、组合投资，降低个股风险与集中性风险。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取主业清晰，具有持续的核心竞争力，管理透明度较高，流动性好且估值具有高安全边际的个股构建股票组合。

	4、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立足于无风险套利，尽力减少组合净值波动率，力求稳健的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 0.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永梅	贺倩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1089000, 400-888-8688	95599
传真		021-31081800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邮政编码		200082	100031
法定代表人		陈勇胜	周慕冰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中心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类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6,695.05	1,934,985.19
本期利润	-193,850.86	4,673,523.8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9	0.016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64%	1.5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7%	1.3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类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类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30,779.13	3,445,668.4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79	0.014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3,389,594.03	249,862,670.1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50	1.061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类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类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7.27%	44.3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7%	0.07%	0.16%	0.01%	-0.53%	0.06%
过去三个月	-0.04%	0.09%	0.50%	0.01%	-0.54%	0.08%
过去六个月	1.57%	0.10%	0.99%	0.01%	0.58%	0.09%
过去一年	2.60%	0.09%	2.00%	0.01%	0.60%	0.08%
过去三年	11.36%	0.13%	6.12%	0.01%	5.24%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27%	0.18%	14.64%	0.01%	32.63%	0.17%
------------	--------	-------	--------	-------	--------	-------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0%	0.07%	0.16%	0.01%	-0.56%	0.06%
过去三个月	-0.12%	0.09%	0.50%	0.01%	-0.62%	0.08%
过去六个月	1.37%	0.10%	0.99%	0.01%	0.38%	0.09%
过去一年	2.16%	0.09%	2.00%	0.01%	0.16%	0.08%
过去三年	10.41%	0.13%	6.12%	0.01%	4.29%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36%	0.18%	14.64%	0.01%	29.72%	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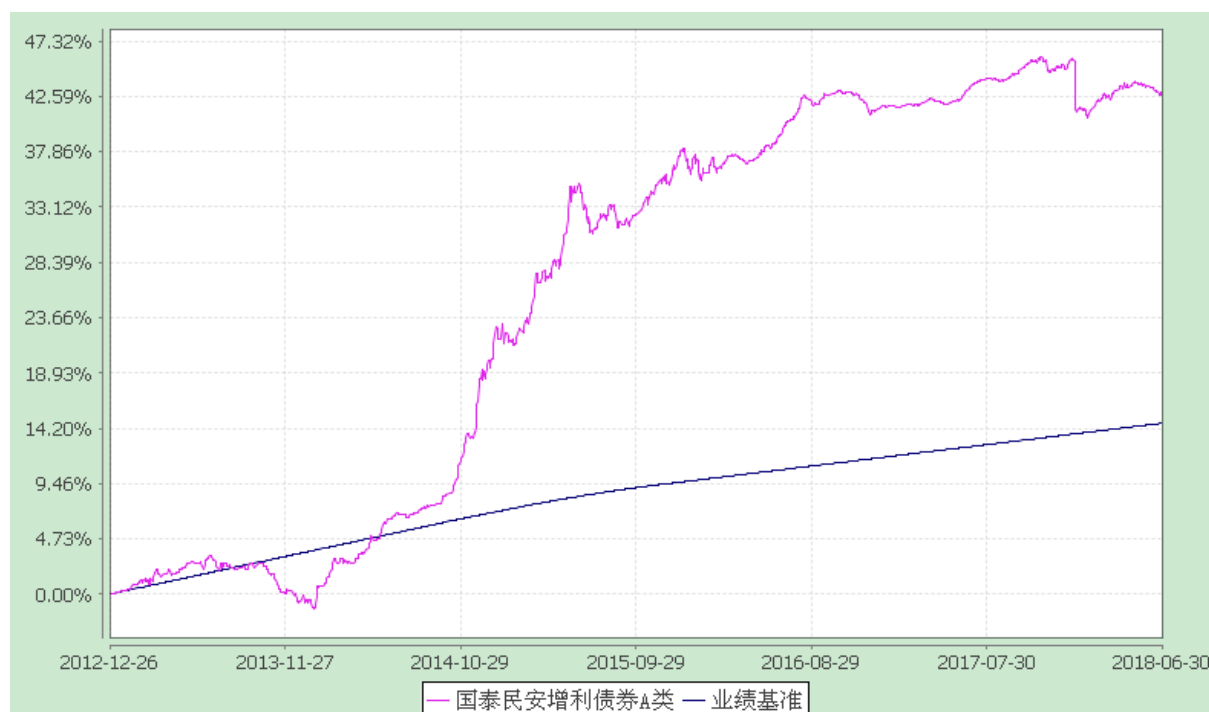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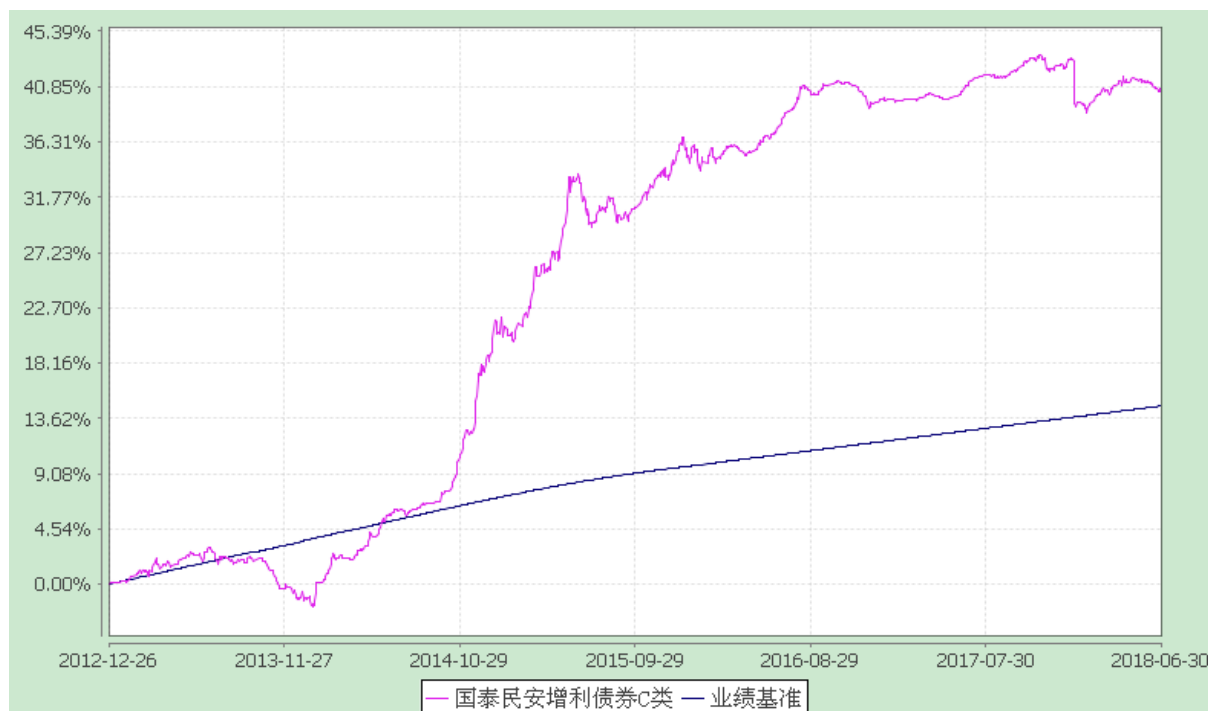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类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12 月 26 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类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12 月 26 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99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

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添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鸿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信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稳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韩哲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国泰货币市场、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 ETF、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 ETF 联接、国泰利是宝货币、国泰润泰	2015-06-25	-	8 年	硕士。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旻盛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任交易员。2011 年 9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6 月起任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纯债债券、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国泰瞬利货币 ETF、上证 10 年期国债 ETF 的基金经理				月任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兼任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兼任国泰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兼任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和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润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and 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 95%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 ≥ 30 ），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上半年，央行年内连续三次降准，资金面维持中性偏松态势，“宽货币+紧信用”是主基调。一季度监管政策在金融机构改革尚未落地影响暂退，市场谨慎情绪有所缓解。市场对经济基本面预期分化加大，中美贸易战加剧市场避险情绪升温对收益率下行形成支撑。后期央行政策维稳力度加大，资金面超预期宽松，监管节奏明显放缓，开年偏强的经济数据并未对债市形成太大冲击。随后中美贸易战愈演愈烈，加剧避险情绪升温，收益率出现快速下行。二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呈下行态势，经济基本面逐步转弱，货币政策转向对债市有利，但债券供需矛盾、叠加信用风险爆发以及海外债市走向的不确定性制约收益率的下行。随后，中美贸易战矛盾升级，意大利政局动荡以及

信用债违约不断爆发，市场风险偏好快速下降，收益率震荡中有所下行。

投资操作方面，基本维持中短久期，高等级的持仓布局，对持仓品种进行风险排查、梳理及结构调整。适当参与利率债的波段操作，适当增配一定中短久期，高收益品种，同时积极进行到期收益率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期获得稳定的票息收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在 2018 年上半年的净值增长率为 1.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9%。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在 2018 年上半年的净值增长率为 1.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下半年，宽货币和紧信用格局有望延续，一方面，央行上半年已三次降准（包括 2017 年宣布的远期降准），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 2018 年第二季度例会措辞也发生改变，“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管好货币供给总闸门”，均呈现货币边际趋松的信号。另一方面，融资收缩可能延续，非标严监管、委外去杠杆、融资回表不畅、信用风险恶化都对融资形成约束，信用派生环境依然严峻。回顾 2002 年至今的债市表现，在宽货币和紧信用政策组合下，债券市场纷纷走牛，预计货币放松、融资收缩仍会对债市收益率下行构成有利支撑，流动性边际缓和或带动曲线牛陡，继而打开长端利率债以及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的下行空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进行利润分配，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317 元，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类每 10 份基金份

额派发红利 0.274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6.4.7.1	119,636.92	200,169.86
结算备付金		1,374,291.04	5,844,137.26
存出保证金		5,056.50	16,941.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80,701,927.60	478,008,107.04
其中：股票投资		12,129,815.00	20,627,869.9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68,572,112.60	457,380,237.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90,938.47	2,965,632.39
应收利息	6.4.7.5	6,620,244.17	7,256,113.8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8,460.72	16,24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389,760,555.42	494,307,34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400,000.00	95,9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47,847.96	109,665.83
应付赎回款		1,608,114.12	5,325,488.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0,989.75	247,585.28
应付托管费		54,568.48	70,738.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85,279.55	139,760.75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2,834.33	5,247.35
应交税费		33,316.78	-
应付利息		-18,969.83	-36,008.3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04,310.15	50,843.47
负债合计		66,508,291.29	101,813,321.85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6.4.7.9	304,391,489.19	365,411,225.96
未分配利润	6.4.7.10	18,860,774.94	27,082,794.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252,264.13	392,494,020.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9,760,555.42	494,307,342.50
------------	--	----------------	----------------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基金 A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1.0650 元，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基金 C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1.0611 元，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基金基金份额总额 304,391,489.19 份，其中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基金 A 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68,912,155.18 份，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基金 C 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235,479,334.01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7,893,695.24	23,084,377.70
1.利息收入		7,582,480.78	22,794,311.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73,556.49	1,672,372.47
债券利息收入		7,508,924.29	21,049,728.9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72,210.2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01,465.78	-9,873,971.9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816,413.07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2,883,427.18	-9,887,612.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65,548.33	13,640.2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2,307,992.75	10,160,451.3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4,687.49	3,586.55
减：二、费用		3,414,022.25	10,696,690.64
1. 管理人报酬		1,149,855.13	4,125,121.85
2. 托管费		328,530.03	1,178,606.15
3. 销售服务费		599,006.13	2,337,703.95
4. 交易费用	6.4.7.18	15,938.49	12,704.30
5. 利息支出		1,168,591.38	2,832,813.2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68,591.38	2,832,813.28
6.税金及附加		24,044.12	-

7. 其他费用	6.4.7.19	128,056.97	209,741.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79,672.99	12,387,687.0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9,672.99	12,387,687.0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5,411,225.96	27,082,794.69	392,494,020.6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479,672.99	4,479,672.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1,019,736.77	-3,226,420.75	-64,246,157.5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3,600,221.86	5,649,331.57	89,249,553.43
2.基金赎回款	-144,619,958.63	-8,875,752.32	-153,495,710.9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475,271.99	-9,475,271.9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4,391,489.19	18,860,774.94	323,252,264.1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54,815,220.04	230,727,081.72	2,185,542,301.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387,687.06	12,387,687.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54,191,319.44	-94,881,226.79	-1,349,072,546.2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1,534,732.12	3,568,371.80	55,103,103.92
2.基金赎回款	-1,305,726,051.56	-98,449,598.59	-1,404,175,650.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2,195,223.85	-102,195,223.8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0,623,900.60	46,038,318.14	746,662,218.7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周向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莹，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涛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 1596 号《关于核准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820,241,711.18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55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820,486,856.0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45,144.8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根据《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与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

方政府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基金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0.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

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85]19 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第 588 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 448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沪府发[2011]2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e)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和 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19,636.92
定期存款	-
其他存款	-
合计	119,636.92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1,823,696.26	12,129,815.00	306,118.7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69,143,602.34	163,436,112.60
	银行间市场	205,018,396.43	205,136,000.00
	合计	374,161,998.77	368,572,112.6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85,985,695.03	380,701,927.60	-5,283,767.43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42.5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556.56
应收债券利息	6,619,642.95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2.07
合计	6,620,244.17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066.44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767.89
合计	2,834.33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71.80
其他应付款	-
预提费用	104,138.35
合计	104,310.15

6.4.7.9 实收基金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121,106.78	4,121,106.78
本期申购	68,041,559.21	68,041,559.2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250,510.81	-3,250,510.81
本期末	68,912,155.18	68,912,155.18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61,290,119.18	361,290,119.18
本期申购	15,558,662.65	15,558,662.6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41,369,447.82	-141,369,447.82
本期末	235,479,334.01	235,479,334.01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63,128.30	166,923.09	330,051.39
本期利润	236,695.05	-430,545.91	-193,850.8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88,345.56	3,510,282.54	4,498,628.1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28,584.07	3,668,199.80	4,696,783.87
基金赎回款	-40,238.51	-157,917.26	-198,155.77
本期已分配利润	-157,389.78	-	-157,389.78
本期末	1,230,779.13	3,246,659.72	4,477,438.85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2,342,878.56	14,409,864.74	26,752,743.30
本期利润	1,934,985.19	2,738,538.66	4,673,523.8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514,313.13	-6,210,735.72	-7,725,048.85
其中：基金申购款	166,302.43	786,245.27	952,547.70
基金赎回款	-1,680,615.56	-6,996,980.99	-8,677,596.55
本期已分配利润	-9,317,882.21	-	-9,317,882.21
本期末	3,445,668.41	10,937,667.68	14,383,336.09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3,053.5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9,134.93
其他	1,368.00
合计	73,556.49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532,485.1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716,072.0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816,413.07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11,398,930.9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09,067,437.31
减：应收利息总额	5,214,920.8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883,427.18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65,548.33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65,548.33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7,992.75
——股票投资	-3,352,333.91
——债券投资	5,660,326.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307,992.75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074.82
转换费收入	612.67
合计	4,687.49

6.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2,900.99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3,037.50
合计	15,938.49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9,752.78
信息披露费	74,385.57
银行汇划费用	5,318.62
债券账户服务费	18,000.00
查询费	600.00
合计	128,056.97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受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2,290,782.34	32.25%	-	-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828,000,000.00	13.57%	374,700,000.00	2.52%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2,133.35	37.34%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	-	-	-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49,855.13	4,125,121.8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26,139.54	1,923,373.3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8,530.03	1,178,606.1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 /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类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类	合计
中国农业银行	-	581.69	581.6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8.84	208.84

司			
申万宏源	-	7.24	7.24
合计	-	797.77	797.7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A类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C类	合计
中国农业银行	-	1,549.64	1,549.6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45.25	445.25
申万宏源	-	7.24	7.24
合计	-	2,002.13	2,002.13

注：支付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4% 的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泰基金，再由国泰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X 0.4% /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类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类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119,636.92	23,053.56	21,841,854.15	121,979.6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类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 式发放总 额	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1	2018-01-16	2018-01-16	0.317	74,329.65	83,060.13	157,389.78	-
合计			0.317	74,329.65	83,060.13	157,389.78	-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类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 式发放总 额	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1	2018-01-16	2018-01-16	0.274	8,001,126.85	1,316,755.36	9,317,882.21	-

合计			0.274	8,001,126.85	1,316,755.36	9,317,882.21	-
----	--	--	-------	--------------	--------------	--------------	---

6.4.12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证券。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400,000.00 元，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及权证投资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员与全程结合、风控与发展并重的风险管理理念。董事会主要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在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各类风险的防范和管理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一线业务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领域风险的管控，公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由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和稽核监察部负责，组织、协调并与各业务部门一道，共同完成对法律风险、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类别

的管理，并定期向公司专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公司风险状况。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和稽核监察部由督察长分管，配置有法律、风控、审计、信息披露等方面专业人员。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末 2017年12月31日
A-1	20,120,000.00	70,362,000.00
A-1 以下	-	-
未评级	100,074,000.00	10,067,000.00
合计	120,194,000.00	80,429,000.00

注：本基金持有的未评级债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末 2017年12月31日
--------	-------------------	--------------------

AAA	67,529,311.60	127,212,139.90
AAA 以下	145,758,801.00	172,534,097.20
未评级	35,090,000.00	77,205,000.00
合计	248,378,112.60	376,951,237.10

注：本基金持有的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64,400,000.00 元将在一个月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本基金所持证券一部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此外还持有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19,636.92	-	-	-	119,636.92
结算备付金	1,374,291.04	-	-	-	1,374,291.04
存出保证金	5,056.50	-	-	-	5,056.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461,963.90	181,026,148.70	15,084,000.00	12,129,815.00	380,701,927.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890,938.47	890,938.47
应收利息	-	-	-	6,620,244.17	6,620,244.17
应收申购款	-	-	-	48,460.72	48,460.72
资产总计	173,960,948.36	181,026,148.70	15,084,000.00	19,689,458.36	389,760,555.4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400,000.00	-	-	-	64,4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47,847.96	47,847.96
应付赎回款	-	-	-	1,608,114.12	1,608,114.1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90,989.75	190,989.75
应付托管费	-	-	-	54,568.48	54,568.4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85,279.55	85,279.55
应付交易费用	-	-	-	2,834.33	2,834.33
应付税费	-	-	-	33,316.78	33,316.78
应付利息	-	-	-	-18,969.83	-18,969.83
其他负债	-	-	-	104,310.15	104,310.15
负债总计	64,400,000.00	-	-	2,108,291.29	66,508,291.2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9,560,948.36	181,026,148.70	15,084,000.00	17,581,167.07	323,252,264.13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00,169.86	-	-	-	200,169.86
结算备付金	5,844,137.26	-	-	-	5,844,137.26

存出保证金	16,941.11	-	-	-	16,941.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3,930,295.90	265,509,638.40	17,940,302.80	20,627,869.94	478,008,107.0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2,965,632.39	2,965,632.39
应收利息	-	-	-	7,256,113.81	7,256,113.81
应收申购款	-	-	-	16,241.03	16,241.03
资产总计	179,991,544.13	265,509,638.40	17,940,302.80	30,865,857.17	494,307,342.5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5,900,000.00	-	-	-	95,9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09,665.83	109,665.83
应付赎回款	-	-	-	5,325,488.88	5,325,488.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47,585.28	247,585.28
应付托管费	-	-	-	70,738.65	70,738.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39,760.75	139,760.75
应付交易费用	-	-	-	5,247.35	5,247.35
应付利息	-	-	-	-36,008.36	-36,008.36
其他负债	-	-	-	50,843.47	50,843.47
负债总计	95,900,000.00	-	-	5,913,321.85	101,813,321.85
利率敏感度缺口	84,091,544.13	265,509,638.40	17,940,302.80	24,952,535.32	392,494,020.6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外其他市场变量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bp	增加约 205	增加约 292
	市场利率上升 25bp	减少约 203	减少约 288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

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35%；权证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2,129,815.00	3.75	20,627,869.94	5.26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2,129,815.0 0	3.75	20,627,869.94	5.26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低于 20%(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2,216,604.3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68,485,323.3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20,714,113.34 元，第二层次 457,293,993.70 元，无第三层次)。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2,129,815.00	3.11
	其中：股票	12,129,815.00	3.1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68,572,112.60	94.56
	其中：债券	368,572,112.60	94.5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93,927.96	0.38
8	其他各项资产	7,564,699.86	1.94

9	合计	389,760,555.42	100.00
---	----	----------------	--------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129,815.00	3.7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129,815.00	3.7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08	大族激光	69,600	3,702,024.00	1.15
2	002035	华帝股份	86,700	2,118,081.00	0.66
3	000921	海信科龙	130,200	1,348,872.00	0.42

4	300296	利亚德	92,700	1,193,976.00	0.37
5	600056	中国医药	62,600	1,143,702.00	0.35
6	000910	大亚圣象	60,100	1,015,690.00	0.31
7	002572	索菲亚	27,900	897,822.00	0.28
8	002798	帝欧家居	19,040	563,584.00	0.17
9	000568	泸州老窖	2,400	146,064.00	0.0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798	帝欧家居	570,351.00	0.15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274	阳光电源	1,458,245.04	0.37
2	300296	利亚德	1,436,732.00	0.37
3	603816	顾家家居	1,414,692.00	0.36
4	603833	欧派家居	876,090.34	0.22
5	600519	贵州茅台	748,483.00	0.19
6	600887	伊利股份	305,922.72	0.08
7	300136	信维通信	292,320.00	0.07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570,351.00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6,532,485.1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084,000.00	4.6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06,000.00	6.1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06,000.00	6.19
4	企业债券	168,811,663.90	52.2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20,194,000.00	37.18
6	中期票据	39,714,000.00	12.2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762,448.70	1.4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68,572,112.60	114.0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481	16 广联 01	300,000	29,064,000.00	8.99
2	112483	16 宝新 01	270,000	25,876,800.00	8.01
3	136753	16 大华 02	250,000	24,140,000.00	7.47
4	041756005	17 国泰租赁 CP001	200,000	20,120,000.00	6.22
5	011801052	18 陕煤化 SCP009	200,000	20,032,000.00	6.2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056.5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90,938.4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620,244.17

5	应收申购款	48,460.7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564,699.8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1	航信转债	11,257.40	0.00
2	113012	骆驼转债	75,531.90	0.02
3	132003	15 清控 EB	36,630.00	0.01
4	132007	16 凤凰 EB	754,800.00	0.23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类	724	95,182.53	65,147,135.60	94.54%	3,765,019.58	5.46%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类	213,412	1,103.40	-	-	235,479,334.01	100.00%
合计	214,136	1,421.49	65,147,135.60	21.40%	239,244,353.59	78.6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类	104.38	0.00%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类	3,286.66	0.00%
	合计	3,391.04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类	0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类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类	0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类	0
	合计	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已赎回认购的持有期限已满三年的本基金份额。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类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12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455,206,186.22	1,365,280,669.8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121,106.78	361,290,119.1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8,041,559.21	15,558,662.6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250,510.81	141,369,447.8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912,155.18	235,479,334.01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兴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华安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1	2,007,083.00	28.26%	1,467.83	25.69%	-
华创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2	2,206,728.04	31.07%	1,613.81	28.24%	-
长江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中银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3	305,922.72	4.31%	284.92	4.99%	-
光大证券	2	292,320.00	4.12%	213.77	3.74%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3	-	-	-	-	-
中信建投	3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2	2,290,782.34	32.25%	2,133.35	37.34%	退租
江海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国都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的调整意见（包括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等），并经公司批准。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兴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65,600,000.00	1.08%	-	-
华创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688,300,000.00	11.28%	-	-
长江证券	-	-	61,800,000.00	1.01%	-	-
方正证券	-	-	1,110,410,000.00	18.20%	-	-
银河证券	-	-	-	-	-	-

中银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385,800,000.00	6.32%	-	-
光大证券	-	-	407,700,000.00	6.68%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136,500,000.00	2.24%	-	-
中信建投	-	-	370,100,000.00	6.07%	-	-
国信证券	14,900,120.55	60.94%	377,200,000.00	6.18%	-	-
申万宏源	-	-	828,000,000.00	13.57%	-	-
江海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国都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9,551,436.98	39.06%	1,668,400,000.00	27.35%	-	-
华宝证券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等事项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8-01-11
2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01-11
3	关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8-03-23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8-03-23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8-03-28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旗下部分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8-06-15
---	--	-------------------------------	------------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关于核准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11.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19 层。

11.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